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9-1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智明	董事	公务原因	刘勇
姜修昌	董事	公务原因	刘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812698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药一致、一致B	股票代码	000028、200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常兵	王兆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传真	+(86)755 25195435	+(86)755 25195435	
电话	+(86)755 25875195	+(86)755 25875222	
电子信箱	gyyzinvestor@sinopharm.com	gyyz0028@sino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国药一致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具体如下:

(一)在医药分销领域,公司通过不断整合分销和物流业务,深度渗透终端市场,完善阶梯式配送网络,打造智慧型供应链,致力于成为中国南区影响力最强、份额最高、品种最全、服务最优、配送最快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1、公司医药分销业务主要立足于两广,公司于2013年完成两广网络建设,业务延伸到县级区域,并于2014年加快三级公司整合,于2015年实现了全网运营,2018年网络进一步拓展,主要发展方向为零售终端,其中:二三级医疗机构达982家,基层医疗客户4996家,零售终端客户(连锁药店、单店)1947家。

2、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实现了两广区域规模第一,两广区域细分市场领先,器械、电子商务等业务在行业内相对领先。

(二)在医药零售领域,公司属下国大药房是全国销售规模排名第一的医药零售企业,是国内少数拥有全国性直营药品零售网络的企业之一。国大药房零售连锁网络遍布19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遍及近70个大中城市。

截至2018年末,国大药房拥有门店4275家,共覆盖全国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近70个大中城市,形成覆盖华东、华北、华南沿海城市群的药店网络,并逐步扩散进入西北、中原和内陆城市群,规模超过100亿,保持销售规模行业第一;国大药房业务主要依托于现代零售药房,并注重开发以医疗资源为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体系,打造一批融合医疗服务和健康产品销售于一体的零售诊疗、医院合作专业化业态门店;同时国大药房积极拓展创新业务,积极探索和丰富新的业务渠道,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致力于由传统型医药零售企业向创新服务型企业的转型。国大药房通过常规商品零售管理、提升重点品牌与供应商合作业务挖潜、加快DTP业务和延续健康服务体系的打造,打造出行业领先的专业服务能力。另外,国大药房的规模领先,是核心竞争力之一,规模优势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增强了公司的谈判议价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43,122,385,521.23	41,263,393,427.41	4.51%	41,248,341,66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0,742,435.78	1,057,791,930.67	14.46%	1,186,539,20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5,971,967.39	1,035,461,581.00	13.57%	834,359,34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2,606,352.27	1,285,291,911.82	2.90%	1,472,342,47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3	2.47	14.57%	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3	2.47	14.57%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11.91%	下降0.35个百分点	15.0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28,930,300,519.97	22,343,643,527.77	29.48%	21,316,548,24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18,432,603.28	9,396,572,345.88	23.65%	8,452,426,863.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56,566,731.51	10,522,599,968.16	10,987,540,368.77	11,355,678,45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731,685.33	348,995,349.60	285,244,535.54	283,770,8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982,162.39	338,314,176.95	282,319,350.57	270,356,27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16,289.96	1,090,073,999.16	338,633,586.16	758,615,056.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6%	239,999,991	55,057,700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2.68%	11,469,64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400,422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5,323,043	5,323,0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5,013,8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99%	4,245,49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199,772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118,7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804,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55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系通过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数量为4,118,716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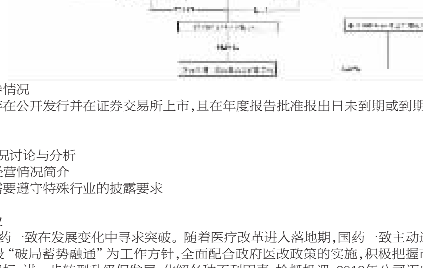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2018年,国药一致在发展变化中寻求突破。随着医疗改革进入落地期,国药一致主动迎变应变,以认真贯彻落实国药控股"破局蓄势融通"为工作方针,全面配合政府医改政策的实施,积极把握市场和政策机遇,围绕年初既定的目标,进一步转型升级促发展,化解各种不利因素,抢抓机遇,2018年公司迈出国际化步伐,在巩固业务优势、提升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实现了较好、较平稳地发展。

(一)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末,国药一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1.22亿元,同比增长4.51%;营业利润16.71亿元,同比增长1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1亿元,同比增长14.46%。

截止2018年末,国药一致分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7.57亿元,同比增长3.92%,实现净利润7.16亿元,同比上升11.89%;国大药房实现营业收入108.78亿元,同比增长8.45%;实现净利润3.02亿元,同比增长15.10%。

(二)2018年公司主要工作概述

1、持续推进"批零一体"战略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积极推动"批零一体"战略,充分利用分销成熟的商业平台和零售广阔的终端优势网络,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手段,把商品向零售终端延伸,发挥规模效应,实现分销与零售的协同增效,提升品牌、服务及盈利能力的竞争优势,建立起一体化业务模式。通过实施批零采购协同化、投资并购一体化、处方承接互补化、会员管理共享化、品牌形象归类化、物流整合系统化、信息系统集成化等手段整合资源,经过两年的发展,批零协同效果已初见成效,零售规模及协同持续突破:2018年,批零协同销售收入5.9亿元,同比增长75% ;同时打造分销-国大批零"会员店"新模式,发挥商业销售中心品种、后台对接、配送优势,结合广东国大零售网络,发展两广会员店,全年会员店增至86家。整合分销与零售战略品种,进行品类规划和资源共享,批零一体化品种目录已有上百个合作厂家,超600个合作品规,推动千余个处方药开通零售渠道。

2、投资并购与自开门店,扩大网络布局

公司在中国南区已形成强大的商业网络,业务覆盖广东、广西两省超4000家医疗机构,基本实现两广全覆盖。在此基础上,2018年继续分销业务布局,通过投资并购和新设,已经成立了国控广西贺州有限公司、国控广西钦州有限公司、国控广西河池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百医大药房广西有限公司。

国大药房在全国19个省、自治区近70余个城市开展零售业务的基础上,以"自开+并购"模式扩大零售规模优势,2018年末门店总数达到4275家,其中净增门店441家,同时完成投资新设福建国大医药有限公司、新设上海国大瑞景药房有限公司、新设国药控股国大药房郑州连锁有限公司、新设内蒙古国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以及收购山西中澳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内蒙古同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零售业务及资产、收购太原市同心利国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

3、分销业务转型创新,四大方向蓄力发展

推动分销传统业务转型,探索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和信息化手段,实现医院医疗物资流通全程可追溯管理,提升药品供应链管理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同时,依托分销的网络布局,加速优化终端网络建设。2018年,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发展领域,明确重点发展零售直销、器械耗材、零售诊疗、基层医疗四大业务方向,并取得有效突破:零售直销同比增长34%、器械耗材同比增长29%、零售诊疗同比增长49%、基层医疗同比增长17%。

4、开启国际化进程,打造"新国大"

2018年7月,国大药房完成对全球最大医药连锁企业沃博联的引进,股权交割后成为中外合资企业。通过与沃博联合作将引入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信息技术、产品供应链管理,为国大药房带来经营效率、药学服务能力和多元化品类管理能力等全方位提升,以期引领中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满足顾客的差异化需求,打造中国医药零售新特色。国大药房新一届董事会明确了零售业务未来3-5年的战略规划,并形成具体战略举措,已经启动了发展战略与路径、兼并收购策略、零售终端运营能力提升、组织架构设计、门店新模式试点、数字化创新与全新渠道、品类优化、自有品牌策略、集中采购、信息技术等多项战略举措项目。

截止2018年底,国大药房门店总数4275家,同比2017年度净增门店441家。其中,院边店361家,新增58家;全国慢病门店1213家,新增302家;直营医保店2670家。

5、构建新型组织能力

为匹配战略和管控需要,公司通过优化公司治理、股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提升组织效能。国药一致总部以"定战略、控风险、配资源"为核心定位,优化管控机制、提升组织平台力和服务效率;通过完善投资平台,以投资配资源,优化财务管控体系,运营全过程管理,控风险、全监督,搭建资产、安全、法务体系,平台化管理;以业务为导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多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激励机制,激发组织活力;以专项治理为抓手,优化资源配置,聚焦运营改善,提升组织效益,强化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提升战略发展执行效率和业务运营效率。

6、推动科技转型,推动业务信息化、物流智能化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信息技术优势,优化基础管理,打造财务共享平台,一体化首营平台、云平台、智能物流平台,融合新技术推动分销四大业务落地。引入AI智能,在东莞上线AGV机器人项目,在深圳、内蒙等地上线自动售药机20台,同时推进智能无人售药项目。

7、全方位防风险、保合规

通过完善合规体系,培养员工合规意识,加强风险监督,发挥纪检+财务+风险运营+法务+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形成风险防控综合治理体系。一方面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加强风险监督;另一方面多措并举,加强"两金"压控和内部审计,对重大项目全程监督,严守质量底线,国药一致及下属企业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认证),以零缺陷通过ISO9001 2008复审,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8、抓基层夯实党建工作

国药一致坚守政治担当,在总部率先完成党建入章程工作后,2018年在子公司层面已全面完成党建总体要求进章程工作。通过夯实基层基础,开展"党建强基"专项行动,严格党内制度落实,建立模板和指引,提升基层组织力;突出政治引领,组织开展各项党内学习培训,锤炼党性、坚定理想信念;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年度巡察,发挥"利剑"作用;深入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为公司合规运营、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该新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衔接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 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执行。(1)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大曙光药房有限公司、上海国仁药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分别为25%、10%、10%、6.31%和8.06%,但是以上五家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以上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集团对以上五家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原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照账面价值核算。采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在考虑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后,决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续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积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3,685,76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3,685,760.00元。上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2)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 "已发生损失模型" 改为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判断,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集团执行上述准则的规定,并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9,336,861,647.92元,期初金额7,589,412,679.88元;"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调增"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8,223,327.64元,期初金额61,441.11元;"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对"固定资产"期初和期末金额无影响;"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对"在建工程"期初和期末金额无影响;"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9,885,291,642.97元,期初金额8,876,658,828.52元;"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28,295,981.59元,期初金额19,201,262.76元;"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调增"长期应付款"期末金额800,000.00元,期初金额800,000.00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集团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梳理,由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本集团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梳理,由于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六。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9-0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上海召开,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李智明、姜修昌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书面委托董事长刘勇先生参加会议并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和听取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210,742,435.78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755,582,027.44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755,582,027.44元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329,412,821.48元,减去本年度派发2017年度股利人民币128,438,094.9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956,556,754.02元。

董事会决定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28,126,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71,250,793.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785,305,960.82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2019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一致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关于国药一致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勇、马占军、李智明、姜修昌、连万勇、李东久、林兆雄回避表决。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勇、马占军、李智明、姜修昌、连万勇、李东久、林兆雄回避表决。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勇、马占军、李智明、姜修昌、连万勇、李东久、林兆雄回避表决。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勇、马占军、李智明、姜修昌、连万勇、李东久、林兆雄回避表决。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勇、马占军、李智明、姜修昌、连万勇、李东久、林兆雄回避表决。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信用额度各不超过4亿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继续采用委托贷款方式合理调配内部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60亿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均可作为借款或贷款主体,本次委托贷款银行为国有及股份制银行,贷款利率参照相应委托贷款发生时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在金融机构取得的利率水平确定。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审批上述委托贷款项下单笔委托贷款业务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等)。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 听取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9-2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B股股东应在2019年5月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否	否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否	否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否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否
5.00	《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否
6.00	《关于国药一致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否
7.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否	是
8.00	《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否	是
9.00	《关于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是
10.00	《关于与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是
11.00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否	否
1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否	否

除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国药一致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5875222;传真:0755-25195435;联系人:王先生。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8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9年5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下转B029版)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9-1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智明	董事	公务原因	刘勇
姜修昌	董事	公务原因	刘勇

公司负责人林兆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平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79,309,078.82	10,256,566,731.51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149,012.08	292,731,685.33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420,355.99	284,982,162.39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9,367,352.29	-864,716,289.96	1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8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8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3.07%	下降0.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55,284,546.74	28,930,300,519.97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18,581,615.36	11,618,432,603.28	2.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14.66	主要为子公司国大药房及国控广西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7,634.72	主要为本期收到各类专项补助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79,568.94	主要为以前年度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75,924.93	为国药致君(苏州)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827.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7,46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2,918.71	
合计	2,728,656.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6%	239,999,991	55,057,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9%	14,512,583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2.68%	11,469,64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400,422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5,323,043	5,323,043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118,716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90%	3,835,6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804,40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87%	3,743,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554,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4,942,291	人民币普通股	184,942,2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12,583	人民币普通股	14,512,583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11,469,6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469,64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400,422	人民币普通股	7,400,422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	4,118,716	人民币普通股	4,118,716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3,835,608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35,6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4,40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743,017	人民币普通股	3,743,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4,7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3,359,356	人民币普通股	3,359,3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系通过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数量为4,118,71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255.09万元,增长率为31.02%,主要原因为存款利息计提有所增加;

2、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1,321.63万元,增长率为-36.30%,主要原因为ERP项目完工验收转出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7,011.03万元,增长率为-30.24%,主要原因为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职工薪酬;

4、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14.53万元,增长率为49.66%,主要原因为待转销项税金额较期初增加;

5、财务费用:同比增加878.17万元,增长率为39.43%,主要原因为本期供应链融资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04.71万元,增长率为197.37%,主要原因为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7、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523.93万元,增长率为624.12%,主要原因为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因而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8、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384.45万元,增长率为-100.37%,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到政府征收房产款,本期无;

9、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48.02万元,增长率为35.31%,主要原因为本期冲减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同比增加;

10、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26.49万元,增长率为-42.40%,主要原因为本期发生的滞纳金同比减少;

11、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2,436.43万元,增长率为121.17%,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国大药房2018年下半年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

1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增加2,436.43万元,增长率为121.17%,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国大药房2018年下半年引入战略投资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相应增加;

13、收到税费返还:同比减少0.04万元,增长率为-100.0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到税费返还款,本期无;

1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9.60万元,增长率为39.10%,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联营企业现金分红,上年同期无;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561.30万元,增长率为-98.73%,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无形资产收入同比减少;

1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4,400万元,增长率为-100.0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回国药致君(苏州)委托贷款,本期无;

1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4,931.70万元,增长率为-97.77%,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回国药致君(苏州)委托贷款,本期无;

18、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012.21万元,增长率为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购零售门店支付门店转让费,上年同期无;

19、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4,399.70万元,增长率为-99.99%,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支付国药致君(苏州)委托贷款,本期无;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705.34万元,增长率为-6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购零售门店支付门店转让费,上年同期无;

2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710.12万元,增长率为-61.79%,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少数股东投资同比减少;

2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6,905.75万元,增长率为67.82%,主要原因为本期供应链融资款同比增加;

2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5,828.47万元,增长率为45.90%,主要原因为本期供应链融资款同比增加;

2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5,323.11万元,增长率为172.70%,主要原因为本期供应链融资款利息同比增加;

2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6,064.17万元,增长率为64.55%,主要原因为本期供应链融资款利息同比增加;

26、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加40.44亿元,增长率为144.57%,主要原因为上年下半年子公司国大药房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上年同期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范围涉及医药批发、零售等各个方面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存在与本公司在细分经营地域上形成交叉的可能,为避免这种经营地域交叉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药控股承诺:"1、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不在广东地区新设或拓展经营与一致药业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2、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将与一致药业及国控广州细分业务领域,严格划分三方之间在药品批发、零售方面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以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国药控股将不再新设任何与一致药业药品生产与研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2005 年 06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外贸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国药一致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国药一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016 年 05 月 31 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016 年 05 月 31 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委托人(如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016 年 0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单位拟运用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出资认购国药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具有认购该等股份的能力,相关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不存在接受国药一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单位认购的国药一致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上述产品的投资人结构不发生变更。"	2016 年 0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国药集团	股份增持承诺	"国药集团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1、若国药一致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30个交易日任一交易日的股票价格盘中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集团将在该30个交易日内投入累计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的资金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本次增持"),直至以下两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国药一致盘中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2、在本次增持结束后的3年内,国药集团不出售本次增持所取得的股票。"	2017 年 01 月 06 日	增持(如发生)结束之日起三年	未发生需要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情形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国药控股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与国药一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国药一致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 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或(2)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 年 1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国药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国药集团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或(2)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 年 1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不存在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商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工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	2013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国药控股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国药一致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	2013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国药集团	实际控制人承诺	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未来五年内,国药集团计划采取适当方式(包括资产置换或收购、股权重组等多种方式)解决国药威奇达与国药一致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二、除过往以及本承诺函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过往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仍继续有效。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的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13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国药集团	实际控制人承诺	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13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2019年4月25日